旌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政办〔2020〕49号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 队伍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现将《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 建设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基本医疗有保障"要求,进一步加强乡村 医生队伍建设,筑牢县、乡、村医疗卫生"网底",促进乡村卫 生健康事业蓬勃发展,加快构建基层首诊、双向转诊的分级诊疗 制度,不断提高乡村居民看病就医的公平性、可及性和便利性, 实现城乡医疗卫生服务均等化。根据《关于印发在安徽省高职院 校分类考试中实施乡村医生定向委托培养三年行动计划方案的 通知》(皖卫科教发〔2020〕1号)《关于县域医疗卫生振兴的实 施意见》(宣政〔2020〕2号)《旌德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实 施方案》(旌办发〔2020〕14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 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加强基层医疗机构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和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为出发点,遵循医疗卫生人才成长规律,按照"县招、县派、镇管、村用"的原则,创新基层卫生人才引进渠道,实施乡村医生本土化定向委托培养机制,培养一批下得去、留得住、用得上的基层卫生人才队伍,破解我县村医队伍老化和青黄不接等问题。

(二)主要目标。从 2020 年起依托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招录 60 名临床医学专业专科全日制学生, 充实乡村医生队伍, 进一步提高村卫生室医疗服务水平。

二、培养模式及对象

(一)培养模式。订单定向委托培养乡村医生任务由安徽卫生健康职业学院或者省内其他高职院校承担,采取全日制脱产学习形式进行培养,学制为3年,纳入院校统一管理,参照全科医生教育计划单独编班培养,学生学习期满并经考试合格的,颁发普通高等学校专科毕业证书。订单定向委培学生在校期间不得转学、转专业,不得参加全日制"专升本"考试。

(二)培养对象条件

- 1.持本县户籍取得当年普通高考和分类考试招生报名资格的应、历届高中(含中职)毕业生,其中,建档立卡的贫困家庭毕业生优先录取;
- 2.须与县卫健委、镇卫生院、村委会签订毕业回村服务《定向服务意向书》,回村卫生室连续服务时间不少于6年。

(三)招生程序

- 1.县卫健委根据区域卫生发展规划和乡村医生培养需求,提出年度定向委托培养计划,重点面向县域内应届高中(含中职)毕业生,宣传乡村医生定向委托培养政策,公布定向(到村)委托培养计划,引导考生合理填报志愿。
- 2.符合条件人员到县卫健委报名并初审(初审包括考试资格 初审和体检初审)通过后,签订《定向服务意向书》。县卫健委

负责编制初审通过人员名册。初审通过人员按照安徽省当年度高等职业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工作实施办法,登陆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高考报名网站 http://gkbm.ahzsks.cn 报名。

- 3.定向委托培养报考人员参加全省统一组织的高职院校分 类考试文化素质测试,达到省教育厅、省卫健委共同划定的合格 线后参加培养学校组织的测试,经培养院校测试、体检合格后, 由培养院校公示并报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备案即为预备录取。
- 4.预备录取人员与县卫健委及培养院校签订《旌德县乡村医生定向委托培养就业协议书》,并在省考试院规定的时间内确认录取,由培养院校发放录取通知书方可进入院校学习。

三、政策待遇及就业

- (一)保障学费和住宿费。乡村医生定向委托培养学费和住宿费由县财政和委托培养的医学院校共同承担。学生因个人原因不能正常毕业的,要全额退还已享受的学费和住宿费补贴(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 (二)定向就业。定向委托培养生完成学业并取得毕业证书后,根据定向委托培养计划、本人意愿和就近便利原则,安排到村卫生室工作,享受政策规定的乡村医生待遇。县卫健委负责乡村医生的聘用、注册、管理以及选聘工作;镇卫生院负责辖区内乡村医生的业务指导、考核和日常管理;所在的村民委员会负责对乡村医生服务进行监督。
- (三)保障工资待遇。建立稳定的乡村医生工资待遇财政保障机制,切实落实乡村医生多渠道补偿政策,保障合理的收入水

平。享受药品零差率补助、公共卫生服务经费等政策规定的各项补助。设立乡村医生工作岗位补贴,确保收入水平不低于本地区在岗职工(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完善在岗村医养老保险保障机制,在岗村医养老保险比照村干部执行。

- (四)服务期限。定向委托培养生毕业后在村医岗位服务时间不少于6年,每年考核一次。取得执业助理医师以上资格的乡村医生服务期满后,可继续签约在村卫生室工作;镇卫生院或县域医共体牵头医院公开招聘编制内人员时,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聘用。
- (五)约束措施。定向委托培养生毕业后未按《旌德县乡村医生定向委托培养就业协议书》规定时间报到或未按要求时间到指定村卫生室工作的,未履行完成约定服务期限及其他违约责任的,除退还已享受的减免教育费、培训期间费用外(含工资及定向单位发放其他经费),还需按照前述费用总额的100%一次性支付违约金,并将违约行为记入人事档案和诚信档案。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县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为组长, 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县教体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卫 健委、县扶贫局、医学院校、旌德中学、宣城旅游学校等单位分 管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县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建立领 导小组联席会议制度,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 题。

- (二)明确工作职责。各有关单位要密切配合,通力合作, 共同推进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县卫健委、县教体局要加强政策宣 传、落实招生指标;旌德中学、宣城旅游学校负责落实报考生源; 各镇、村负责生源推荐工作,优先推荐本镇、村符合条件的有志 青年参加学习;县财政局要保障资金,及时落实保障培养经费; 培养院校要严格管理,精心组织教学,安排精干师资队伍带教, 确保教学质量,对培养对象在校期间的纪律考勤及学习情况,每 学期至少一次通过书面形式向委托方通报。
- (三)强化支持措施。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实施乡村医生定向委托培养工作的重要意义,大力支持项目实施。县人社局要在职称评定和参加乡镇卫生院招聘考试等方面制定倾斜政策。县卫健委对毕业后回村的"乡村医生"参加助理执业医师考试或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考试提供支持,对于通过考试的给予一定激励。扶贫部门要对家庭困难学生给予资金帮扶。